

2008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“應收款額”(chargeable amount) 指根據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，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；”。

3. 過渡安排。的士計程錶的換算

(1) 第 6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標題而代以“與的士計程錶的換算有關的過渡性條文”。

(2) 第 62(2)(a)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subregulation (1)”之前加入“in”。

(3) 第 62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“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租用的士之車費須為第 (3) 款指明的車費。”。

(4) 第 6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3) 如——

(a) 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不超逾根據附表 5 應收的適當款額，為施行第 (2) 款而指明的車費為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；及

(b) 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超逾根據附表 5 應收的適當款額，為施行第 (2) 款而指明的車費為該款額。”。

4. 的士收費

附表 5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[第 47 條]”而代以“[第 2、47 及 62 條]”；
- (b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6.00，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 \$1.40。”而代以——
 - “(A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8.00；
 - (B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50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\$70.50；及
 - (C) 在應收款額達 \$70.50 後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00。”；
- (c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2.00，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 \$1.20。”而代以——
 - “(A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3.00；
 - (B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30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\$130.00；及
 - (C) 在應收款額達 \$130.00 後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20。”；
- (d) 廢除第 3(i) 項而代以——
 - “(i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 (A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50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\$70.50；及

(B) 在應收款額達 \$70.50 後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00 。”；

(e) 廢除第 3(ii) 項而代以——

“(ii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 (A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30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\$130.00；及
(B) 在應收款額達 \$130.00 後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20 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8 年 9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D) (“主體規例”), 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 5 所指明的某些車費。調整方案如下——

- 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6.00 增加至 \$18.00 ;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40 增加至 \$1.50 , 直至應收款額 * 達 \$70.50 ;
 - (iii) 在應收款額 * 達 \$70.50 後, 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 \$1.00 ;
 - (iv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40 增加至 \$1.50 , 直至應收款額 * 達 \$70.50 ; 及
 - (v) 在應收款額 * 達 \$70.50 後,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 \$1.00 ; 及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2.00 增加至 \$13.00 ;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 , 直至應收款額 * 達 \$130.00 ;
 - (iii) 在應收款額 * 達 \$130.00 後, 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復調整至 \$1.20 ;
 - (iv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 , 直至應收款額 * 達 \$130.00 ; 及

- (v) 在應收款額 * 達 \$130.00 後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復調整至 \$1.20 。

* “應收款額”(chargeable amount) 一詞指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，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。